

李文忠公全集

譯署函稿

李太史公全集

卷之四

七

李文忠公譯署函稿

卷之十九目錄

諭日本修約

光緒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諭法約減稅

光緒十三年四月初一日

擬分別在駁節略

附

請給蠶池口教堂銀兩

光緒十三年四月初一日

請緩改粵海關常稅

光緒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議遷慈雲寺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初七日

論浚河機器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一日

論借洋債開銀行二事

光緒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論俄商陸路運貨

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外蒙古驛道

附

議臺灣抽釐宜劃口界

光緒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議朝鮮遣使聘歐

光緒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議駁德使請設電綫

光緒十四年五月初六日

論英定華工往澳例限

光緒十四年七月初六日

倫敦快報

附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議袁世凱接替

光緒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論與俄處置朝鮮

光緒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籌議交俄保屬之策

光緒十四年十月初一日

查覆徐承祖參款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

覆陳津通鐵路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

議留袁世凱駐韓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與朝鮮官成歧運筆談節略

附光緒十四年八月初九日

論兩粵與法接綫

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二日

論德教習辭差

光緒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論袁道見忌外國

光緒十五年六月初五日

擬覆美使文

附

論朝鮮借款

光緒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覆議中法接綫

光緒十五年七月初一日

論俄由圖們江運木

光緒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議朝鮮借款

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赫總稅司面遞節略

附

論俄人越界割草

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一日

論松花江通商

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二日

洪星使松花江行船議

附

論法人爭攬盧漢鐵路

光緒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論中俄接綫

光緒十五年九月初四日

譯俄使庫滿復璞爾生函稿

附 光緒十五年九月初三日

俄使擬與北洋大臣照會

附

鈔呈中俄接綫草約

光緒十五年九月初九日

中俄接綫條款草約

附 光緒十五年九月初八日

收到法使所交王錫級賑銀

光緒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論撤換袁世凱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與朝鮮駐津陪臣金明圭問答節略

光緒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

辨明德商滿德參案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

李文忠公譯署函稿卷十九

全集三之十九

桐城吳汝綸編錄

論日本修約

光緒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日本修約一事去秋雖奉公函飭議當因長崎兵捕互鬪之案正有口舌暫置勿論但緘屬徐孫麒將查覆約稿鈔寄密屬津局通商委員朱牧幹臣逐細覈校加以按語直抒所見以備采擇昨又奉正月二十七日來示鹽田因崎案已結請催速覆尊論舊約祇可酌量修改所開條款不可行者居多實已片言扼要仍令敝處將該使原送約稿應行在駁之處按款注明密覆等因仰見集思廣益欽佩莫名因飭正任津海關周道署任劉道督同原議朱牧就日本約稿逐款擇要旁注分別擬議在駁呈送前來鴻章反覆察閱朱牧前呈駁稿頗爲詳備末後總論亦尙切當惟篇頁繁多

該道等又就日稿逐款細加旁注彙括徐朱兩人之議較爲簡明
醒目謹將該員等所呈旁注稿一本及鹽田原約徐使改稿朱牧
駁語其一本奉祈鈞核竊維日地褊小而有志日人詭譎而能
自強實爲東方異日隱患同治十年彼求立約之始恐我不允我
故得以乘機強制詳求利弊防患未然會議時專就兩國鄰近彼
此一律爲言遂較西國各約流弊爲少而彼自改效西法國勢日
張屢思翻改我堅不允彼輒違背原約悍然弗顧如興兵臺灣滅
取琉球與廢約何異今擬修改約稿末款竟明目張膽欲將所訂
修好條規除某款外其餘連通商章程及與約無干之球案照會
一切作爲廢紙蓋圖窮而匕首見處心積慮概可知已原約分修
好條規通商章程爲二頗具深心條規首段聲明彼此信守歷久
弗渝通商章程第三十二款則聲明現定章程十年重修是章程

可會商酌改條規並無可改之說今日稿混條規章程爲一朱牧
總論特爲拈出似甚諦當至通商章程大致本與西約無甚懸殊
惟第十四五款不准日人運洋貨入內地赴內地買土貨爲最要
關鍵一以保全華民生計一以杜絕覬覦奸謀當時伊達與柳原
前光爲此兩款力爭旬日幾至罷議鴻章堅持不改而日人上下
總不甘心今日稿第一款內一曰遵守彼國通商章程再曰遵守
清國與各與國所締通商章程固寓一體均霑之意實欲將十四
五款刪除徐使按語祇可於通商第二款內加彼此人民須遵兩
國所締之通商章程似將原約鶻突看過矣總之與別國修約或
有損益參半之處至修改日約無論允改幾條終恐損多益少我
既不能拒絕惟有多方辨難藉詞延宕或將無甚關係利害之事
酌改一二若鈞署未與鹽田商出眉目似宜緩請

欽派全權免致一發難收竟成蛇足是否有當尙祈卓裁

論法約減稅

光緒十三年四月初一日

公函鈔寄恭使節略並擬分別准駁各一件仰見盡畫周詳權衡允當查蒙自龍州設領事通商法廷蓄念已久今既如願以償至進出口貨稅關係國計民生久遠之謀前令戈可登與法廷再四電商而後允訂恭使初至並無請減之說今忽添出此節似應力持到底否則土貨可減洋貨不可減流弊無窮他日英緬議約亦當準此尙希鑒察鄙意有應行增減之處詳注句中並繕呈稅數清單備覈是否有當敬候卓裁

擬分別准駁節略

附

一通商處所龍州可允南甯府

南甯府應刪

可

可擬改應

刪

蒙自蠻耗

蠻耗二字

應刪亦可允法國之求以敦睦誼

一領事官可允二員一駐龍州一駐蒙自以照料滇桂兩省商務

一雲南府桂林府設領事官之說中國雖可勉強應允但目前不

能開辦中國雖可勉強應允至不能開辦句似許之太早請酌易俟中國在河內西貢兩處設

領事之時乃可於滇桂兩省城接待法國領事也接待本照約請酌易此

條應歸文牘問答不必寫入約中再駐邊界領事原文蒙自龍州派領事屬下之

員礙難與關道會商各口無此成樣應令仍設領事不得仿照海疆領事設立租界

一中國緩設領事之說雖可通融但節略末一句俟後兩國商酌

日時再設當改爲俟北圻軍務平定時再設 此條亦應歸文牘

問答不必入約

一中國與北圻通商興盛誠屬緊要惟前約四分減一收稅已屬

格外通融今欲減收半稅未免所減太多查四分減一即係八分

減二現時中國可再讓至七分減二前約係分別洋貨土貨洋重土輕寓體恤華民暢銷土貨

之意似未便籠統併計今擬進口洋貨仍照五分減一出口土貨改爲五分減二合計之已十分減三較七分減二稍優而在我不失算另並須言明目前係屬暫減以助商務之興將來商務既興單呈明即須議復正稅全數不惟此次七分減二之說不可不改即前約四分減一之說亦不得再行援引

一嗣後中國南境邊界云云至亦可照辦此條可允

一中國土貨出口納稅如再出北圻口而他往仍須將所收之稅發還

一中國土貨出口轉入通商海口云云至收納正稅此條斷不能允

一土藥出口准行

一中國如興鐵路屆時可議相接之事

一法船經過輸納路費可議數目

一芒街爲界甚好惟雲南邊界亦有爭論未定之處

越境華民身稅林椿前傳

恭使議已允刪除應請添入

應一併歸中國管轄

請給蠶池口教堂銀兩

光緒十三年四月初一日

再上年十一月議定應付蠶池口教堂第二次銀十一萬五千兩由貴衙門籌給頃德瑾琳稟據教士樊國樑函期限已屆求卽給領以便趨工查江海關匯解出使經費計已到京務請將前項十一萬五千兩飭發赫總稅司就近轉給樊國樑取具領結備案鴻章已告知德稅司矣

請緩改粵海關常稅

光緒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頃接粵海關增監督函稱洋藥釐稅併徵及香澳附近六廠補抽百貨釐金均交新派稅務司接辦惟該關常稅原賴香澳紅單四廠補苴若照赫總稅司所擬新章華船裝運貨物概赴九龍拱北

兩關輸稅他處均不重徵則大關及各口常稅盡被侵占要需皆無所出等因查此事從前如何籌議鴻章本未稔知嗣在京接清卿中丞來電謂常稅改歸稅務司徵收於該關大局有礙當經轉呈台覽並詢商妥善辦法茲閱增監督來函謂香澳係商船總匯之區爲通關常稅命脈自屬實情該關奉內廷傳辦要件及應進貢品歲所時有動需巨款例無開銷且報效三海工程一款每年需還洋商本息銀十萬餘兩尤難稍涉緩欠凡此皆指常稅所餘應急爲中外所共知實卽以公濟公之道今應用各項旣不能停若向有進項驟令裁止則一切無力供應恐致貽誤要需鴻章揆度情形似應俯如所請將赫總稅司所擬兼收常稅新章從緩舉辦仍暫由監督妥爲經理聞該關於各廠原收常稅本未停徵無慮辦法參差且尊署前告總稅司本有該處百貨稅餉暫時不辦

之語今仍緩辦似無反汗之嫌既據該監督函懇事關大局不得不爲轉達尙祈卓裁核定飭遵爲幸

議遷慈雲寺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初七日

西什庫地方議遷慈雲寺一事鴻章春閒在京據樊教士諄懇折讓曾轉陳醇邸允令步軍統領衙門酌辦三月中旬差次又承面諭設法妥籌本不必從旁攙越迨四月閒疊據稅司德瑾琳持樊教士洋信述稱慈雲寺議遷杳無信息而所購五丈長大木街口進路阻礙恐誤上樑之期趨工不能迅速求爲設法至再至三鴻章與該稅司均係此事創議經手之人未便恣置該稅司請派向在稅關當差去冬因遷堂出力獲保之候選知府胡濬籍隸京城情形熟悉往晤慈雲寺尼僧及樊教士密探情形相機辦理其時既不知尊處如何籌議又慮該員未必有成是以未先函布詎料

胡濬到京數日卽與該僧教等議有成說不得不據情急爲電告其大概情節已備於疊次電報文牘中矣頃始奉到閏月初五日公函告以翼尉廣忠先與該廟尼僧商酌已有成議而胡濬四月廿七日來稟稱面晤廣翼尉但云派伊查辦並無已成之說三十日來稟稱尼僧奔告奉廣翼尉諭此廟不准擅讓若不將原廟契立刻呈閱將伊等嚴辦云云尼等情急胡濬遂電告敝處以廣怒拘尼洵屬唐突然謂已有成議恐亦未甚確實尙希詳察惟此事旣蒙鈞署核准照辦來示謂須商令教士祇准照原議闢展車路不得在此地基建蓋房屋暗爲侵占廟北八丈隙地致與原奏界址不符又蠶池口從速搬讓交房此二節於未奉緘商之先鴻章已令德瑾琳函致樊教士遵辦頃又飭該稅司來署傳知尊意據德稅司云樊欲趨工故急求遷廟運木願爲付價契由胡立所遺

地基聽憑胡用胡斷不得私售與樊樊無地契亦不得擅行占據
另有營建樊在敝處尙知輸誠聽命此節似可無慮原價如數措
還之說故未使德與聞至來諭今年七八月閒將蠶池教堂交付
去冬先奉醇邸諭函商及業屬德瑾琳轉催今年正月樊教士來
謁二月在京接晤鴻章反覆開導據樊瀝陳教堂五百餘閒實難
剋日造成堂內人數過多若不敷住難遽騰讓卽蒙另覓寬大處
所借給應用無如洋人住房與華屋有別眾心難調亦難強令遷
就遵當儘力趕辦愈早愈妥總求稍緩期限必不至如原約二年
爲期德稅司亦面稱慈雲寺現雖定議兩箇月方能拆移竣事該
教五丈高大堂之木方能運進興建若限七八月閒搬移原堂論
理平情何能辦到擬將關務摒擋就緒卽進京與達樊諸教士剴
切勸導如能於年內移堂交房已屬格外迅速等語該稅司赴京